

附件 1:

核查意见

被核查单位名称	纳峰真空镀膜(上海)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42682477F	
被核查单位地址	上海市青浦区崧辉路 366 号 1 幢、2 幢 1 层、2 幢 2 层 A 区、3 幢 1 层			
适用的行业方法学 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				
碳排放状况报告提交日期: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报告年度: 2023 年				
核查结果: 中春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依据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以及《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(试行)》对纳峰真空镀膜(上海)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的业务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, 结果如下:				
核查内容		单位	报告量	核查量
镀膜产品	业务量	千只	1323753.56	1323753.56
	对应的排放量	吨	未填报	14924
夹具产品	业务量	千只	147.5	147.5
	对应的排放量	吨	未填报	120
总排放量		吨	15082	15044
其中: 直接排放		吨	0.00	0.00
间接排放		吨	15043.73	15043.73
核查组长(签字): 孟晓斌				
核查机构(盖章): 中春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			
日期: 2024 年 8 月 3 日				



被核查单位意见:
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中春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,对核查结果无异议。本单位理解并知悉2023年度业务量和碳排放量以市生态环境局审定结果为准。

单位(盖章): 纳峰真空镀膜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3日

备注说明:

被核查单位如对核查意见有异议,可在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5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查。联系电话: 62123126。

《核查意见》一式三份,一份由被核查单位留存,一份提交市生态环境局,一份由核查机构归档。

